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菏泽市财政局汇总，2022年菏泽市市级决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6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5.4万元，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7万元，主要是因公检法部门车辆老旧需要更换，公车采购费用增加135.7万元，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80万元；公务接待费1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6.6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2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个、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2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39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27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2年市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912批次、8030人次。